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汨农组办发〔2024〕29号

关于拨付2023年汨罗市农村改厕工作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汨委乡振组发〔2023〕3号）、《汨罗市2023年农村户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汨委乡振组发〔2023〕13号）、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文件要求，我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厕所革命”的指示精神，2023年度3603个新建厕所任务和17109个问题厕所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经镇级验收全部合格，市级复核全部合格，根据2023年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制定的奖补标准，现计划拨付2023年度农村改厕工作第二部分补助资金500000.00元。补助资金用于农村改厕专项支出，严禁作个人、单位工作经费发放。

特此通知，请知悉。

附件：2024年农村改厕工作奖励资金测算表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2023年农村改厕工作考核补助资金测算表

乡镇	任务完成资金（19.6万元）		整改补助（30.4万） （根据大问题整改数和历年改厕保有率计算）	合计
	完成情况	奖励资金		
神鼎山镇	完成	14000	50000	64000
白塘镇	完成	14000	50000	64000
弼时镇	完成	14000	21000	35000
白水镇	完成	14000	30000	44000
桃林寺镇	完成	14000	21000	35000
屈子祠镇	完成	14000	30000	44000
罗江镇	完成	14000	21000	35000
三江镇	完成	14000	30000	44000
古培镇	完成	14000	30000	44000
川山坪镇	完成	14000	21000	35000
大荆镇	完成	14000		14000
汨罗镇	完成	14000		14000
新市镇	完成	14000		14000
归义镇	完成	14000		14000
长乐镇	未完成	0		0
合计		196000	304000	500000